

证券代码：874439

证券简称：赛瓦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条** 公司募集的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资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

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主办券商应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改变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报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年报披露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有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告及信息披露等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